社團法人台灣植牙聯盟醫學會

團體會員入會資格審查辦法

109年1月4日理監事聯席會議增修通過

一、正式團體會員入會審查要項

　必要項目

1.政府機構登記立案。

2.近連續三次大會手冊（紙本資料）。

3.近五年國內有辦過國際植牙相關學術活動。

4.甄審辦法（筆試與口試）與專科醫師名單。

5.會計師／記帳士合格報稅申報資料。

6.植牙練機構相關辦法，與訓練機構名單。

7.新加入須有正常運作的官方網址（FB等社群網站不算官網）。

8.每年有固定植牙相關訓練課程（讀書會、實作班、定期討論會等）。

二、相關團體會員入會審查要項

　必要項目

1.政府機構登記立案。

2.近連續三次大會手冊（紙本資料）。

3.近五年國內有辦過大型植牙相關學術活動。

4.甄審辦法（筆試與口試）與專科醫師名單。

5.會計師合格報稅資料。

以下項目至少3選1

6.植牙訓練機構相關辦法，與訓練機構名單。

7.新加入須有正常運作的官方網址（FB等社群網站不算官網）。

8.每年有固定植牙相關訓練課程（讀書會、實作班、定期討論會等）。

三、預備團體會員入會審查要項

　必要項目

1.政府機構登記立案。

2.近期最新版的大會手冊（紙本資料）。

3.近五年國內有舉辦大型植牙相關學術活動（與會牙醫師超過100人）。

4.甄審辦法（筆試與口試）與專科醫師名單。

5.合格報稅資料。